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5220180329015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第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且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而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检查费（每次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300元为限）、手术费、药费，**保险人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并扣除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包括社会医疗保险中从个人医疗账户中扣减部分）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后，按80%的赔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门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15日为限，住院治疗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90日为限。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以及境外医疗机构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三）被保险人一般身体检查、疗养、静养、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进行治疗；

（四）被保险人洗牙、洁齿、整容、矫形、器官移植、验眼配镜，购买和安装假眼、假牙、假肢或助听器等残疾用具；

（五）对既往症、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畸形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六）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

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未交费期间的保险责任。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交费凭证；
- (四)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五) 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治疗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治疗、诊疗、注射、补液、放射、以及非手术用输血和输氧等 7 项费用。
- (二) **检查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检查、检验、化验（包括试剂费）和摄片等 4 项费用。
- (三) **手术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手术费用，包括手术、材料、麻醉、输血和输氧等 5 项费用。
- (四) **药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